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实施情况审议组

###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 技术援助

## 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修订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7/1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管理交流经验，视需要确定最佳做法，利用现有资源，并考虑就此问题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按照该决议，秘书处拟订了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供其在2018年6月6日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审议。许多发言者对准则表示欢迎，认为应拨出更多时间，除其他外对准则进行讨论。
2. 随后，秘书处在2018年11月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次续会上介绍了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在该届会议上，许多发言者认为，秘书处应当继续向各国收集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提案和建议，包括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审议期间收集，直至审议结束，以使这些提案和建议更加客观，更能反映缔约国做法及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的多样性。秘书处告知审议组，将对所有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并将其纳入一份最新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下届会议审议。
3. 因此提请审议组注意并审议 [CAC/COSP/WG.2/2019/3](#) 号文件所载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修订版。

\* 因技术原因于2019年5月10日重新印发。

\*\* [CAC/COSP/IRG/2019/1](#)。

